

ICS: 35.040

A24

备案号: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T364—2006

危险化学品气瓶电子标识代码

**Dangerous Chemical Gas
Cylinder Electrical Identification Code**

2006-07-07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为了统一危险化学品气瓶的电子标识代码，适应电子标签对气瓶的标识，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的气瓶电子标识代码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气瓶使用登记规则》（TSG5001—2005）的规定。

本标准由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溶解乙炔气瓶检验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林华、王家振、舒文华、谭久克、陶城、王立范、华伟、唐惠明、孔菁。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危险化学品气瓶电子标识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气瓶电子标识代码的编码对象、代码的结构和表示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标签对气瓶的惟一性标识和气瓶安全管理数据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TSG5001-2005	气瓶使用登记规则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化学品气体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运输、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理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化学气体、液化气体和溶解气体。

3.2

气瓶

用于盛装危险化学品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60℃的液体，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2MPa，且压力与容积乘积大于或等于1.0Mpa $\cdot$ l的容器。

4 编码对象

危险化学品气瓶电子标识代码的编码对象指盛装列入GB12268第2.1、2.2、2.3项和GB6944第2条规定范围内的易燃气体、窒息性气体、氧化性气体和毒性气体等的气瓶。

5 代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5.1 代码的结构

气瓶电子标识代码为15位特征组合码，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气瓶类别代码，六位气瓶产权拥有单位的厂商代码，二位年份数字代码和六位数字顺序代码。

5.1.1 气瓶品种代码

表示不同制造形式或适用于充装不同介质的气瓶类别的代码。气瓶类别代码的编码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监察局颁布的《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5001-2005）规定，其表示方法如表1规定：

表 1 气瓶品种代码

气瓶类别	代码
无缝气瓶	1
焊接气瓶	2
液化石油气瓶	3
溶解乙炔气瓶	4
车用气瓶	5
低温绝热气瓶	6

5.1.2 气瓶产权拥有单位厂商代码

气瓶产权拥有单位厂商代码由该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该行政区内的气瓶安全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给出的气瓶产权拥有单位的代码组成。其中，行政区划代码按GB/T2260规定，记录表示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二位阿拉伯数字代码；单位代码按TSG 5001-2005规定，记录四位阿拉伯数字代码。

5.1.3 年份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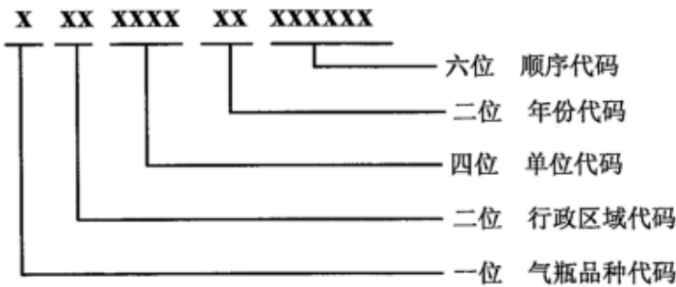
表示编码对象按本标准规定入编的年份代码。年份代码用年份的后二位阿拉伯数字代码表示。

5.1.4 顺序码

表示气瓶产权拥有单位在同一年份内入编的气瓶顺序号。

5.2 气瓶电子标识代码的表示

气瓶电子标识代码的各特征码依次连接，其表示形式为：



示例：地处上海市，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给出的单位代码为“0315”的某气瓶充装企业，在2006年申报登记通过的1053号无缝气瓶，其气瓶的电子标识代码为：131031506001053。

气瓶电子标识代码的应用

气瓶电子标识代码采用电子标签标识的，应将气瓶标识代码15位数字全部记录在标签芯片的指定区域内；气瓶电子标识代码打印在气瓶瓶体表面的，可只记录气瓶号码中表示年份和顺序号特征的八位数字代码。